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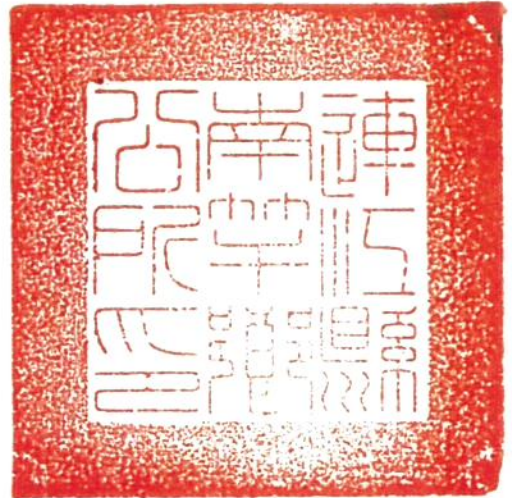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民字第113000495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3年9月27日南民字第1130004914號函，催告役男甘元詔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9月27日南民字第1130004914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甘元詔，因出境國外，查無國外地址，致旨揭公文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南竿鄉公所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移送法辦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林志東